全國農業金庫資訊安全政策

112年4月26日第5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(以下稱本公司)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,採用「規劃、落實、檢查、 行動」的管理模式,建立符合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要求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,維 持可靠的資訊系統環境,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並持續改善,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,確 保機密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,特訂定本政策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應依有關法令,考量業務需求,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,採行適當及充足之 資訊安全措施,確保本公司資訊蒐集、處理、傳送、儲存之安全。
- 第三條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及所有資訊使用者,包含聘僱人員、派遣人員、 委外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資訊資產之人員。
- 第四條 資訊安全之目標如下:
 - 一、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 - 二、保護本公司客戶資訊,避免未經授權者的存取及修改。
 - 三、建立資訊作業持續運作計畫,以於最短時間支援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。
- 第五條 資訊安全目標執行成果,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報本公司管理審查會議。 前項管理審查會議之設置與權責規範授權總經理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資訊安全涵蓋範圍如下:
 - 一、資訊安全組織。
 - 二、人力資源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 - 三、資產管理。
 - 四、存取控制管理。
 - 五、密碼規則管理。
 - 六、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。
 - 七、運作安全管理。
 - 八、通訊安全管理。
 - 九、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。
 - 十、供應商管理。
 - 十一、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 - 十二、業務持續營運管理。

十三、法規遵循性管理。

十四、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公司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,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、計畫、資源調度等協調及研議事項。

本公司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,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,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。

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應每年依據法令、技術及業務之最新發展狀況評估檢視本政策之 合宜性、適切性及有效性,以確保資訊安全。

- 第八條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應負責規劃、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,每年應將前一年度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,由資訊安全長與董事長、總經理、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,並提報董事會通過,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 個月內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,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聘僱人員、派遣人員、委外廠商等相關人員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者,應負 資訊安全責任,並依相關人事規章或契約內容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修正時,經董事會通過後施 行。